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5

工伤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Industrial Injury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法律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法律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 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

(3) 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精装合订本),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4月

《工伤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免费增补服务	向_____ (电子信箱)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有偿增补服务	每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法规增补服务,收款人为《文选》编辑部。			

……填好《增补登记表》,请沿此虚线剪下寄回法规出版社,享受增补服务……

《司法业务文选》法规增补服务说明:

1. 免费增补: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并认真填写反馈意见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2.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增补内容为《司法业务文选》,包括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文选》编辑部(100073)

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联系人:陶玉霞

电子信箱:taoyuxia@sina.com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4.25)	(71)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7.23)	(73)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2.6)	(7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1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103)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1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11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6.10)	(122)

二、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纠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2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27)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30)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1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12.30)	(137)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 7. 31)	(1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 10. 29)	(1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6. 21)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 4. 4)	(1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12. 29)	(1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 12. 5)	(14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9. 7)	(1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3. 15)	(1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10. 29)	(148)

三、工伤认定纠纷

工伤认定办法(2010. 12. 31 修订)	(150)
附件:工伤认定申请表	(153)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155)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156)
认定工伤决定书	(156)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15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1994. 6. 3)	(15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1995. 7. 5)	(15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 7. 11)	(15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 12. 30)	(16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 6. 6)	(1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	

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 1. 13)	(1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 (2006. 9. 4)	(1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 (2011. 6. 23)	(16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依斯万 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2005. 1. 12)	(16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 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 9. 7)	(16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 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 12. 3)	(16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 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 7. 20)	(16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路途中受 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2011. 5. 19)	(16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 工伤的答复(2011. 7. 6)	(165)
【地方审判政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2007. 4. 13)	(16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6. 12. 13)	(168)
【典型案例】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 定行政纠纷案	(173)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82)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189)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96)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202)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206)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213)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17)

四、劳动能力鉴定纠纷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 2. 20) (218)
-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 (22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2000. 11. 22) (28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9. 26) (28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7. 3. 6) (285)
- 【文书范本】**
-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86)
- 【实用图表】**
-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288)

五、工伤待遇纠纷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289)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 31 修订) (290)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 6. 29) (291)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2. 7. 15) (29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题的复函(2005. 12. 12) (29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 2. 27) (29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伤康复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07. 4. 3) (297)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 2. 15) (301)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 7. 5) (302)

【地方政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有关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2010. 12. 31)	(302)
--	-------

【典型案例】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04)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08)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2)

【实用图表】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318)
-------------------	-------

六、职业病防治与鉴定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12. 31 修正)	(31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2. 19)	(34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6. 3)	(3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3. 24)	(355)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 12. 23)	(355)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 6. 4)	(35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一)(2002. 7. 19)	(35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二)(2002. 8. 12)	(358)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 10. 17)	(35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 8. 2)	(360)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有关回避问题的批复(2006. 8. 2)	(360)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1]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2]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1]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险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险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险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2]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3〕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3〕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4〕【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5〕【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

〔4〕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5〕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6〕【监督管理】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6〕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由专门机构管理,并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以维护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为目的,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涵盖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运作过程的监督。

按照主体不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分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人大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行政监督是指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专设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保险监督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本法第八十条规定,统筹地区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实施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七条〔7〕【职责分工】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8〕【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

〔7〕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的规定。

社会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主体,在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有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核定和拨付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卫生部门的职责是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如财政、审计、卫生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所属部门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政府在“三定方案”中划定。

〔8〕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的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险直接需求,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设立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社区、街道、乡镇设立工作站点。其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承担者,主要工作包括:社会保险登记,确保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

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9〕【工会作用】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缴费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

保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免费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受理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

〔9〕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社会保险事业中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所称“社会保险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工资、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等。

工会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利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形式主要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社会保险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

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33]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34] 【费率确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

[33]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和缴费的规定。

工伤保险,是指职工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在职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职工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工伤保险主要覆盖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此外,还有一部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工伤保险实行人单位单方缴费制度。用人单位单方缴费体现了工伤保险的雇主责任制。为使用人单位既能履行保障本单位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同时又能分散经营风险,规定由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受到工伤事故伤害时由工伤保险基金为其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本条在规定用人单位缴费义务的同时,也明确规定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以防止用人单位采取各种手段,变相将工伤保险费分摊到职工个人。

[34]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规定。

工伤保险费率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来确定,既要保证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各项合法项目的支出,同时又不要使基金有过多的积累。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与用人单位的所属行业和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挂钩,这一点与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率的确定方式不同。

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初衷,主要

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三十五条^{〔35〕} **【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

是利用费率杠杆促进企业的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按照《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为高中低三类风险行业,分别确定不同的行业差别费率。目前实行的浮动费率的情况是低风险行业不浮动,中高风险行业的用人单位可实行浮动费率,依据是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

本法规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依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具体计算方法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首先确定用人单位的所属行业种类和基准费率,再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的情况确定用人单位内部的浮动费率档次,计算得出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工伤发生率,是指用人单位在某一时间内,本单位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的比例。这样的规定,可以促进用人单位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积极进行生产设施改造,促进安全生产。

〔35〕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的规定。

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计算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依据。缴费基数乘以缴费费率之积,即为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

用人单位应当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来缴纳工伤保险费。“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不仅仅限于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的在册职工。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来确定,先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每一个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具体费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36〕【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37〕【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36〕 本条是关于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指职工为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而受到事故伤害,是最为普遍的工伤情形。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原因是工伤认定的三个基本要素,即“三工原则”,这也是国际上认定工伤的惯例。

工伤认定,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法律的授权,对职工因事故受到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情形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给予定性的行政确认行为,是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工伤认定的结果包括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非工伤和不视同工伤。《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视同工伤的情形以及不得认定或不视同工伤的情形,对工伤认定的申请、调查、时限、决定作出、争议处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包括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是职工享受伤残待遇的重要前提。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保险条例》分别对一至四级伤残、五六级伤残、七至十级伤残的因工致残职工的伤残待遇作出了具体规定,视情况的不同按照规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伤残津贴。

实践中,存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烦琐、时间较长的现象,导致工伤职工在等待认定、鉴定结果的时间内既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又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难以及时得到救济。因此,本法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的角度作出了要求,规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以便于工伤职工及时就医,享受相应待遇。

〔37〕 本条是关于工伤情形认定除外的规定。

1. 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情形。职工因故意犯罪遭受事故伤害,仅指因职工本人实施故意犯罪导致的伤害,不包括侵权第三人实施故意犯罪导致职工受到伤害的情形。对于职工究竟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来判断,而不是由工伤认定机构或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行判断。

- (一)故意犯罪;
- (二)醉酒或者吸毒;
- (三)自残或者自杀;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38]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

2. 醉酒或者吸毒。通过对行为人体内酒精含量的检测,如果发现行为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就应认定为醉酒。本法所指的吸毒,在医学上多称药物依赖和药物滥用,是指不以医疗为目的,采取各种方式滥用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吸毒的方式既包括烟吸,也包括口服、鼻吸、肌肉注射和静脉注射等。

3. 自残或者自杀。自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伤害自己的身体,并造成伤害结果的行为,自残的最极端情况就是自杀。有的自残、自杀是由于职工本身的精神健康状态不佳导致,有的则是为了获取较高的工伤保险赔付。自残或自杀与工作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职工本人对自己的伤亡存在主观故意,应当对伤亡自行承担后果。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是对不认定为工伤情形的兜底性规定。本法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对工伤认定的排除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无权作此规定。

[38]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费用的规定。

针对伤残对象的不同,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大体分为四类,即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待遇、死亡待遇。

1. 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主要包括以下四项:一是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包括治疗工伤所需的挂号费、医疗费、药费、住院费等费用和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二是职工治疗工伤需要住院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三是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四是劳动能力鉴定费。为了尽量减轻工伤职工的负担,本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费也由工伤保险基金来支付。

2. 辅助器具配置待遇。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矫形器、义肢、义眼、义齿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伤残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伤残待遇包括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该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的,按照该伤残等级,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对其一次性支付的伤残补助费用。

4. 死亡待遇。死亡待遇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39〕 【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9〕 本条是关于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费用的规定。

1.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即职工享受停工留薪待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除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外，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工伤保险条例》对停工留薪的期限作了限定，工伤停工留薪期应当根据伤情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治疗期限的，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2.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五级、六级伤残，一般称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具体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3.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按照规定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或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条〔40〕【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41〕【未缴费工伤处理】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40〕 本条是关于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关系的规定。

伤残津贴与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是相对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而言的。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已经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其基本生活依靠伤残津贴而非工资予以保障,因而产生了在退休后是继续享受伤残津贴,还是转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其他伤残级别的工伤职工,仍具有部分或大部分劳动能力,主要仍以工资收入保障其生活,应当继续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并不保障这些工伤职工的老年生活,他们退休后只能通过养老保险予以保障,因此他们不存在伤残津贴与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问题。

《工伤保险条例》对一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享受待遇渠道的规定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确立了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工伤保险为补充的混合保障模式。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在退休时如果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的,就继续享受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如果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的,就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但是因为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后,只需要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因此他们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一般较短,按照少缴少得的原则,养老保险待遇较低。因此,很多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将低于伤残津贴。为了保障他们在退休后能够维持原来的生活水平,本法规定对于工伤职工退休后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41〕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时如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为了避免工伤职工因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导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工伤的风险直接转嫁给了工伤职工个人,本条在明确用人单位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应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责任的同时,对用人单位不支付或者无力支付职工工伤待遇的,规定了工伤保险现行支付制度,保证工伤职工能够及时得到医疗救治,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是指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拒不支付或者无力支付未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时,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追偿的制度。

为了保证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追偿,使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针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

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42] 【第三人造成工伤】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三条^[43] 【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

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使用的强制措施和手段。对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本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偿还的,按照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来对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并按照本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42] 本条是关于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的规定。

由于第三人侵权导致职工工伤的,同时违反了侵权责任法和社会保险法,根据两个法律的规定,职工可以向侵权的第三人要求民事侵权赔偿,也可以向工伤保险基金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出现了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的竞合。这是社会保险法立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曾是侵权责任法立法中的一个热点问题。社会保险法未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工伤职工可以分别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社会保险法要求侵权赔偿和享受工伤待遇,但是,由于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明确,且费用凭据只有一份,因此工伤职工只能享受一份。因此,本法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应当由第三人承担医疗费用,第三人拒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3] 本条是关于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形的规定。

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与一定的条件和义务相对应。当丧失了享受的条件或不履行义务时,就失去了相应的权利。根据本条规定,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主要有以下情形: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如果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如劳动能力得以完全恢复的、生活已能够完全自理的、伤残等级有所变化的,就应当停止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领取待遇的条件】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领取待遇的期限】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必经程序,如果工伤职工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就不能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 拒绝治疗的。职工遭受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后,有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权利,也有积极配合医疗救治的义务。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治疗,就有悖于工伤保险促进职业康复的宗旨。

此外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按照现有工伤保险制度的规定,被判刑收监执行也是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按照本法的规定,过失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再作为排除工伤认定的情形,相应的,被判收监执行也不再作为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五十条 【待遇领取程序】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二)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 (二)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57] 【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57]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规定。

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础,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其变更和注销手续是所有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或终止,都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社会保险登记。

按照职责分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分别掌握着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纳入编制管理的机构的成立、终止情况,他们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这些情况,可以防止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从而逃避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公安机关负责户籍管理,因此掌握着公民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这些情况有助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等时核实有关个人信息,避免出现差错。社会保险关系国计民生,社会保险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对于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通报义务,打破部门间的信息樊篱,真正实现社会保险信息的互通共享。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五十九条〔59〕 【社会保险费征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59〕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的规定。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完善薄弱环节,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保证社会保险费的按时足额征收。

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是指在一个统筹地区内,由一个机构负责全部五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目前,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这种同一地区多头征收的体制存在弊端:一是不方便用人单位缴费;二是增加了行政成本,降低了征缴效率。本法明确了社会保险实行统一征收的原则,国务院将按照本法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最终实现统一征收的目标。

第六十条〔60〕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60〕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方式的规定。

1. 关于用人单位缴费。用人单位首先应当每月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本单位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完成自行申报后,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已申报的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所谓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经济危机等用人单位不能避免和控制的造成用人单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客观因素。其他可以缓缴、减免的其他法定事由,由法定主体按法定程序作出。

2. 关于职工缴费。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代扣代缴是依照法律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收入中扣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代为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方式。代扣代缴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得拒绝代扣代缴,也不得转由职工自行缴纳。职工对用人单位的代扣代缴行为享有知情权。

3.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由于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是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根据自己的收入水平量力而行。同时,由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往往要求达到一定的缴费年限,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也要有一定的连续性、长期性。

第六十一条〔61〕【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二条〔62〕【社会保险费的核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

〔61〕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是负责社会保险费征收的法定机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社会保险费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由一个机构征收,具体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既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但无论由税务机关征收还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都必须是一个机构征收。

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能够正常运行的物质基础,遵循“现收现付,适当积累”的原则,即当期征收的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当期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同时留存少量资金用于调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保证社会保险基金资金充足,才能确保社会保险待遇的依法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知情权,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可推卸的义务。征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将缴费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或者隐瞒情况。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个人账户通知单,至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告一次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2〕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如何处理的规定。

按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本单位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是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将影响社会保险费的按时征缴。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故意不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逃避缴费义务,本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的数额。这一数额是在参照用人单位上月缴费额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到社会保险费的增长确定的,是一个推定数额,可能高于用人单位实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也可能低于实际应缴数额。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可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

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六十三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64〕 【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除应当依法确定用人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还应当责令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补办申报手续。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拒不补办申报手续或者申报不实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64〕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了保障公民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时获得必要帮助,由国家法律确定制度框架,并依法强制实施,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照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广义的基金范畴,但不同于政府性基金、专项基金和商业投资基金,在设立目标、制度意义、基金性质、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等方面都有很大区别。

1. 社会保险基金,分别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由于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都实行统账结合模式,因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还有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之分。随着社会保险制度从职工逐步扩展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还有新的类别,包括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